

广东省公安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 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有关通知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19 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统一部署安排，广东省公安厅（以下简称“省公安厅”）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聚焦主题主线，扎实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强化政策解读和重点领域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需求，努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有效促进全省公安机关依法行政和工作规范性。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公安厅党委集体学习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充分发挥示范促学的作用，有效带动和提升全

省公安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根据部门调整和人员变动情况，由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杨日华担任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及时调整更新 26 个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省公安厅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二）强化主动公开。加强政务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公开。重新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拓宽分类，丰富内容。2019 年，省公安厅依托政务网站和新媒体公开政府信息数 11682 条，组织在线访谈 5 次，接收处理网民咨询、投诉和举报 7.1 万余条，办理网民留言 49 宗，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和热点问题 21 次，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9 件。加强政府公报及新闻媒体公开。通过省政府公报公开规范性文件 6 份，组织媒体集中宣传活动 125 次，处理境内外媒体采访申请 46 宗，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媒体座谈会等发布活动 39 场，刊发稿件 11000 余篇（次）。省公安厅主要领导带头参加新闻发布会，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驾考便民措施等进行发布解读。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在政务网站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及“五公开”专栏，主动公开公务员招考、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和推进面向转移落户人员的服务公开等政府信息。其中，涉及部门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和人员招考等方面的重

点信息 72 条。开展多样化政策解读，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42 条，利用动画、视频等形式对《广东省公安厅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的规定》、《外国人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解读》等进行解读，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三）强化依申请公开。2019 年，省公安厅共收到公民、法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79 宗。其中，网络申请 141 宗、信函申请 38 宗、公民申请 175 宗、法人申请 4 宗，全部依法受理并按时办结。按照申请人分布划分，省内申请 146 宗、省外申请 33 宗；按照内容涉及类型划分，涉众违法犯罪类 46 宗、热点事件类 10 宗、重点领域信息类 26 宗、行政人事信息类 45 宗、学术研究事件类 7 宗、其他事件类 45 宗。答复意见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 4 件、同意公开 10 件、同意部分公开 8 件、不同意公开 16 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 51 件、申请信息不存在 1 件、其他情况 89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 11 宗，其中，6 宗作出驳回申请决定、2 宗作出维持决定、3 宗尚未审结。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诉讼申请 2 宗，均作出驳回申请决定。

（四）强化平台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和省政府办公厅《省直单位政府网站集约化迁移工作方案》要求，圆满完成政务网站集约化建设任务。组织开展政务新媒体账号专项梳理排查，规范全省公安新媒体矩阵建设，进一步完善备案认证和日常监管制度。大力推进全省

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系统和广东公安执法公开平台建设，积极拓展功能服务，优化完善内部政务微信交流群和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矩阵，不断提升政务公开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工作效能。

（五）强化监督保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托政务网站和新媒体平台，主动听取公民和企业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积极参与省政务服务网 12345 热线平台建设，不断提高咨询投诉处理效率和服务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7	6	11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	-2	242461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4	-3	163920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4	-3	0
行政强制	1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101	79192.02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5	4	0	0	0	0	17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0	1	0	0	0	0	1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9	0	0	0	0	0	9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7	0	0	0	0	0	7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1	1	0	0	0	0	12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4	0	0	0	0	0	34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2	1	0	0	0	0	13
	（四）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8	1	0	0	0	0	49

	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0	0	0	0	0	0	1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0	0	0	0	0	0	10
		2. 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2	0	0	0	0	0	2
	(六) 其他处理		17	0	0	0	0	0	17
	(七) 总计		175	4	0	0	0	0	17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8	0	0	3	11	1	0	0	0	1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 年，省公安厅紧紧围绕公安中心工作，聚焦主题主线，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与不足，主要体现在公开内涵不断拓展，职责边界

有待厘清；运行机制有待完善，队伍能力亟待提升；主动公开有待增强，程序细节亟待完善等方面。2020年，省公安厅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公安部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学习条例，把精神贯彻好。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提高主动公开意识和工作的自觉性，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指导推进和监督检查，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加强专业培训，落实工作经费保障，不断提升工作专业化水平。

（二）围绕重点工作，把任务落实好。加强重大决策事项公开、重点改革任务的执行公开，继续推动服务事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关系民生的政策工作同步制定、同步解读、同步公开要求，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各项要求落实落细。

（三）严格依法履职，把程序执行好。严格依程序办理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点抓好公开源头和公开程序。同时，通过政策宣传和加强法制教育，引导群众严格依法、合理使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利。

（四）坚持集约发展，把平台管理好。全面落实集约化建设要求，严格规范平台运维管理，努力将政务网站和新媒体打造成为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建成整体

联动、高效惠民的网上公安机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广东省公安厅政府信息公开目录（<http://gdga.gd.gov.cn/gkmlpt/index>）下载。

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广东省公安厅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黄华路 97 号，邮编：510050，电话：020-83111807，传真：020-83111874，电子邮箱：

gatgk@gd.gov.cn，微博号：平安南粤，微信公众号：平安南粤。